

西夏区统计局责任清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担责方式 | 担责方式依据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0230001000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 |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 |
|--|--|--|----------------------|--|--|--|--|--|---|
| | | | <p>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p> | <p>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p> |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p> | <p>（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p> |
|--|--|--|----------------------|--|--|--|--|--|---|

| | | | | |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 <p>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p> | <p>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 <p>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p> | |
|--|--|--|--|--|---|--|--|

| | | | | | | | |
|--|--|--|--|--|--|--|--|
| | | | | |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 <p>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p> | |
|--|--|--|--|--|--|--|--|

| | | | | | | | |
|--|--|--|--|--|---|--|--|
| | | | | |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p> | <p>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 |
|--|--|--|--|--|---|--|--|

| | | | | | | | |
|--|--|--|--|---|--|--|--|
| | | | | <p>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p> | |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 | | |
|--|--|--|--|--|---|--|--|
| | | | | | <p>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2 | 行政处罚 | 0230002000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 |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

| | | | | | | | | | |
|--|--|--|------------------|---|---|---|---|--|---|
| | | | 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p>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p> | <p>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 <p>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p> | <p>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p> | <p>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 |
|--|--|--|--|---|---|---|--|---|
| | | | | <p>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p> | <p>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 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p> <p>3. 同 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p> |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p> |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 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 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5-1</p> | <p>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p>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p> |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 | |
|--|--|--|--|--|--|--|--|--|

| | | | | | | |
|--|--|--|--|---|---|--|
| | | | |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 <p>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 |
|--|--|--|--|---|---|--|

| | | | | | | | |
|--|--|--|--|--|--|--|--|
| | | | | | <p>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p> | <p>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p> | |
|--|--|--|--|--|--|--|--|

| | | | | | | | | |
|--|--|--|--|--|--|--|--|--|
| | | | | | <p>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p> | | |
|--|--|--|--|--|--|--|---|--|--|

| | | | | | | | |
|--|--|--|--|--|--|---|--|
| | | | | | | <p>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 罚 | 02 30 00 30 00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处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 <p>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 <p>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 | | | |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 <p>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p> | <p>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p>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 |
|--|--|--|--|--|---|---|--|

| | | | | | | | |
|--|--|--|--|--|--|---|--|
| | | | | |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 <p>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p> | |
|--|--|--|--|--|--|---|--|

| | | | | | | | |
|--|--|--|--|---|--|--|--|
| | | | | <p>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p> | <p>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 | |
|--|--|--|--|---|--|--|--|

| | | | | | | | |
|--|--|--|--|--|--|---|--|
| | | | | |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p> |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p> | |
|--|--|--|--|--|--|---|--|

| | | | | | | | | |
|--|--|--|--|--|---|--|--|--|
| | | | | | <p>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4 | 行政 处罚 | 02 30 00 40 00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 <p>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p>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 | | | |
|--|--|--|---------------------|--|--|---|--|---|--|
| | | | <p>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p> | <p>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p> | <p>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p> | <p>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p>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p>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p> <p>3. 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行政执法证件的, 由其所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p> |
|--|--|--|--|--|--|--|---|--|---|

| | | | | | | | |
|--|--|--|--|--|--|--|---|
| | | | | | <p>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p> | <p>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p> | <p>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p> | |
|--|--|--|--|--|---|--|

| | | | | | | | |
|--|--|--|--|---|---|--|--|
| | | | | <p>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p> | <p>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p>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p> | | <p>私下，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p> | |
|--|--|--|--|--|--|--|---|--|

| | | | | | | |
|--|--|--|--|--|---|--|
| | | | | <p>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 | | <p>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p> | |
|--|--|--|--|--|--|---|--|

| | | | | | | | |
|--|--|--|--|--|--|--|--|
| | | | | | | <p>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 处罚 | 02 30 00 50 00 |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p>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p>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 | |
|--|--|--|-----------------------------------|--|--|---|---|--|---|
| | | | <p>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p> | <p>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p> |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p> | <p>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p> |
|--|--|--|-----------------------------------|--|--|---|---|--|---|

| | | | | | | | | |
|--|--|--|--|--|---|---|--|--|
| | | | | | <p>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p> |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p>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p> | |
|--|--|--|--|--|--|--|

| | | | | | | | |
|--|--|--|--|--|--|---|--|
| | | | | |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 <p>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p> | <p>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p> | |
|--|--|--|--|--|--|--|

| | | | | | | |
|--|--|--|--|--|---|--|
| | | | | <p>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p> | <p>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p> | |
|--|--|--|--|--|---|--|

| | | | | | | | | |
|--|--|--|--|--|--|--|---|--|
| | | | | | <p>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 6 | 行政 处 罚 | 02 30 00 60 00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

| | | | | | | | | | |
|--|--|--|-------------------------|--|---|--|---|---|---|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p>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p>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 <p>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p> | <p>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p> |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 <p>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p> |
|--|--|--|--|--|---|--|--|---|--|

| | | | | | | | |
|--|--|--|--|--|---|--|---|
| | | | | | <p>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p> | <p>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p> | <p>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 | | | | |
|--|--|--|--|--|--|---|--|
| | | | | <p>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 | <p>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p> | |
|--|--|--|--|--|--|---|--|

| | | | | | | |
|--|--|--|--|--|---|--|
| | | | | <p>的印章。</p> <p>5-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p> | <p>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p> | |
|--|--|--|--|--|---|--|

| | | | | | | | |
|--|--|--|--|--|--|---|--|
| | | | | | <p>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7 | 行政 处罚 | 02 30 00 70 00 |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p>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p>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第一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p> |
|---|----------|----------------------------|--|---|---|---|--|---|---|

| | | | | | | | | | |
|--|--|--|-----------------------------|--|---|---|--|--|--|
| | | | <p>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p> | <p>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p> |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p> | <p>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 <p>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p> |
|--|--|--|-----------------------------|--|---|---|--|--|--|

| | | | | | | | |
|--|--|--|--|--|---|--|--|
| | | | | <p>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p> |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p>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 |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p> |
|--|--|--|--|--|--|--|

| | | | | | | |
|--|--|--|--|---|---|--|
| | | | |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p> | <p>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p>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p> | <p>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p> | |
|--|--|--|--|--|--|--|

| | | | | | | | | |
|--|--|--|--|--|--|--|---|--|
| | | | | | <p>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p> | | <p>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p> | |
|--|--|--|--|--|--|--|---|--|

| | | | | | | | | |
|--|--|--|--|--|--|--|---|--|
| | | | | | <p>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8 | 行政 处 罚 | 02 30 00 80 00 |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 |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

| | | | | | | | | | |
|--|--|--|------------------------------|--|---|--|---|---|--|
| | | | <p>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p> | <p>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p> |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p> |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 <p>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p> |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p> |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p> |
|--|--|--|--|--|---|---|--|--|---|

| | | | | | | | |
|--|--|--|--|--|---|---|--|
| | | | | | <p>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p> | <p>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p> |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p> |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p> | |
|--|--|--|--|---|--|--|

| | | | | | | |
|--|--|--|--|---|---|--|
| | | | | <p>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p> | |
|--|--|--|--|---|---|--|

| | | | | | | | |
|--|--|--|--|--|--|--|--|
| | | | | |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 处罚 | 02 30 00 90 00 |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p>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p>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p> |
|---|----------|----------------------------|--|---|---|---|---|--|--|

| | | | | | | | | | |
|--|--|--|-------------------------|--|--|---|--|--|--|
| | | | <p>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p> | <p>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p> |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 <p>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 <p>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p> |
|--|--|--|-------------------------|--|--|---|--|--|--|

| | | | | | | | | |
|--|--|--|--|--|---|--|--|--|
| | | | | | <p>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p> |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p> |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p>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p> |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p> | |
|--|--|--|--|--|--|--|

| | | | | | |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p> | | <p>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p> | |
|--|--|--|--|--|--|--|---|--|

| | | | | | | | |
|--|--|--|--|---|---|--|--|
| | | | | <p>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p> | <p>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p>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p> | | <p>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p> | |
|--|--|--|--|--|--|--|--|--|

| | |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 10 | 行政处罚 | 230010000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者拒绝或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 |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

| | | | | | | | | | |
|--|--|--|-----------------------------------|--|--|--|--|---|---|
| | | | <p>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p> | <p>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p> | <p>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p> | <p>损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 <p>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p> | <p>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p> | <p>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p> | <p>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p> |
|--|--|--|--|--|--|---|--|---|--|

| | | | | | | | | |
|--|--|--|--|--|--|--|---|--|
| | | | | | <p>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 <p>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p> |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 |
|--|--|--|--|--|---|--|--|

| | | | | | | |
|--|--|--|--|---|--|--|
| | | | | <p>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p> | | <p>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 |
|--|--|--|--|--|--|--|---|--|

| | | | | | | |
|--|--|--|--|--|---|--|
| | | | | <p>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11 | 行政 处罚 | 02 30 01 10 | 对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 营户提供虚 假或者不完 | 对农 业生 | 1、立案环节责任:填 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 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 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 查取证;2、调查环节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 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 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 1.【地方性法规】《宁夏 回族自治区行政综合执法监督 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 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 究采用下列方式:(三) |

| | | | | | | | | | |
|--|----|-------------|-------------------------------|---|--|---|---|---|--|
| | 00 | 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 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 | <p>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p> | <p>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p> |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p> | <p>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p> | <p>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p> |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 | | |
|--|--|--|------------|---|---|---|--|--|---|
| | | | <p>的处罚</p> | <p>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p>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p> |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p> | <p>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p> |
|--|--|--|------------|---|---|---|--|--|---|

| | | | | | | | |
|--|--|--|--|---|--|---|--|
| | | | | <p>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p> | <p>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 <p>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p>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
| | | | |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p> | |
|--|--|--|--|--|---|--|

| | | | | |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p> | | <p>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p> | |
|--|--|--|--|---|--|--|--|

| | | | | | | | | |
|--|--|--|--|--|--|---|--|--|
| | | | | | <p>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规定执行。</p> <p>”。</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p> | | |
|--|--|--|--|--|--|---|--|--|

| | | | | | | | | |
|--|--|--|--|--|--|--|--|--|
| | | | | |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予处分。” | | | |
| | | | | | | | 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 12 | 行政 处罚 | 02 30 01 20 00 | 对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 营户未按 时提供与 农业普查 有关的资 料,经催 报后仍未 提供的处 罚 | 对农业 生产经 营单位、 农业生 产经营 户未按 时提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 | | <p>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p> | <p>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p> |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p> |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p> | <p>（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任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 |
|--|--|--|--|--|--|--|---|---|
| | | | | | <p>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 <p>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p> | <p>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p> |
|--|--|--|--|--|--|--|---|---|

| | | | | | | | | |
|--|--|--|--|--|--|--|---|----------|
| | | | | | <p>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p> | | <p>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p> | 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p>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 <p>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p> | |
|--|--|--|--|--|---|--|--|

| | | |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p> | <p>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p>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p> | |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 | | |
|--|--|--|--|--|--|--|--|
| | | | | | <p>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13 | 行政处罚 | 02 30 01 30 00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

| | | | | | | | | | |
|--|--|--|--------------------------------------|---|---|---|--|--|---|
| | | | <p>、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p> | <p>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p> |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p> | <p>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p> | <p>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撤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p> | <p>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p> |
|--|--|--|--------------------------------------|---|---|---|--|--|---|

| | | | | | | | | | |
|--|--|--|------------|-------------------------|---|--|--|--|--|
| | | | <p>的处罚</p> | <p>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p>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p> |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p> | <p>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p> |
|--|--|--|------------|-------------------------|---|--|--|--|--|

| | | | | | | | | |
|--|--|--|--|--|--|--|--|---|
| | | | | | <p>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 <p>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p> | <p>处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p> | |
|--|--|--|--|--|---|---|--|

| | | | | | |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p> | <p>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 |
|--|--|--|--|--|---|--|

| | | | | | | | |
|--|--|--|--|---|--|---|--|
| | | | | <p>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p> | |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p>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14 | 行政处 罚 | 02 30 01 40 00 | 对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 营户在接受 农业普查执 法检查时, 转移、隐匿、 篡改、毁弃 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 普查表、会 计资料及其 他相关资料 的处罚 | 对农 业生 产经 营单 位、 农 业生 产经 营户 在接 受农 业普 查执 法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

| | | | | | | | | | | |
|--|--|--|--|--|---|--|---|---|--|---|
| | | | | <p>法 检 查 时 ， 转 移 、 隐 匿 、 篡 改 、 毁 弃 原 始 记 录 、 统 计 台 账 、 普 查 表</p> | <p>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p> | <p>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p> | <p>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p> |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
|--|--|--|--|--|---|--|---|---|--|---|

| | | | | | | | | |
|--|--|--|--|---|---|---|--|---|
| | | | | 、 会 计 资 料 及 其 他 相 关 资 料 的 处 罚 |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p> | <p>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p> | <p>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p>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p> | <p>施行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p> | | |
|--|--|--|--|---|---|--|--|

| | | | | | | | |
|--|--|--|--|--|---|--|--|
| | | | | <p>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 <p>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 | |
|--|--|--|--|--|---|--|--|

| | | | | | | | |
|--|--|--|--|--|--|--|--|
| | | | |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p>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p> | |
|--|--|--|--|--|--|--|--|

| | | | | | | | |
|--|--|--|--|--|---|--|--|
| | | | | |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p> | <p>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p>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15 | 行政处罚 | 02 30 01 50 00 |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

| | | | | | | | | | |
|--|--|--|---------------------------|--|---|--|---|--|--|
| | | | <p>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p> | <p>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p> | <p>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 <p>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p> |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p> |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p>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p> | <p>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p> | <p>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p> | <p>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p> |
|--|--|--|--|--|---|--|--|---|---|

| | | | | | | | |
|--|--|--|--|---|--|---------------|---|
| | | | | <p>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p> |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p> | <p>任承担方式。</p> | <p>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p>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p> | | <p>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p> | |
|--|--|--|--|--|--|---|--|

| | | | | | | |
|--|--|--|--|--|--|--|
| | | | | <p>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p> | <p>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 |
|--|--|--|--|--|--|--|

| | | | |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p>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p> | |
|--|--|--|--|---|--|--|--|

| | | | | | | | | |
|--|--|--|--|--|---|--|--|--|
| | | | | | <p>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0-5.【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修改污染源普查资料的；（二）强令、授意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三）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p> <p>10-6.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泄露在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普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16 | 行政 处罚 | 02 30 01 60 00 |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 <p>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p> <p>“（一）对行政机关的</p> |
|----|----------|----------------------------|---------------------------------|--|---|---|--|---|---|

| | | | | | | | | |
|--|--|--|--|--|---|---|---|---|
| | | | <p>处罚</p> <p>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p> |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p> | <p>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 <p>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p> |
|--|--|--|--|--|---|---|---|---|

| | | | | | | | |
|--|--|--|--|--|---|--|---|
| | | | | <p>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p>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p> | <p>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 <p>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p> | <p>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p>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 <p>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p> | |
|--|--|--|--|--|--|---|--|

| | | | | | | | |
|--|--|--|--|--|---|---|--|
| | | | |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0-5.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修改污染源普查资料的；（二）强令、授意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三）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0-6.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泄露在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普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17 | 行政 处罚 | 02 30 01 70 00 |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 <p>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p>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p> |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p> |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p> <p>“（一）对行政机关的</p> |
|----|----------|----------------------------|--|---|---|---|---|--|---|

| | | | | | | | | |
|--|--|--|--|---|---|--|--|---|
| | | | | 与 污 染 物 产 生 和 排 放 有 关 的 原 始 资 料 的 处 罚 |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p> |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p> |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p>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p> | | | | <p>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p> |
|--|--|--|--|--|--|--|--|--|--|

| | | | | | | |
|--|--|--|--|---|---|--|
| | | | | <p>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p> | <p>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p> | |
|--|--|--|--|---|---|--|

| | | | | | | |
|--|--|--|--|--|---|--|
| | | | | <p>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p> | <p>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p> | |
|--|--|--|--|--|---|--|

| | | | | | | | | |
|--|--|--|--|--|--|--|---|--|
| | | | | | <p>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0-5.【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修改污染源普查资料的；（二）强令、授意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三）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p> <p>10-6.【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泄露在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普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 18 | 行政 处罚 | 02 30 01 80 00 |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1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

| | | | | | | | | | |
|--|--|--|---------------------|--|---|--|--|---|--|
| | | | <p>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p> | <p>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p> |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p>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p> | <p>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 给予审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p> |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p> |
|--|--|--|---------------------|--|---|--|--|---|--|

| | | | | | | | | |
|--|--|--|--|---|--|---|---|---|
| | | | | <p>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p> |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
|--|--|--|--|---|--|---|---|---|

| | | | | | | | |
|--|--|--|--|--|---|---|---|
| | | | | | <p>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p> | <p>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p> | <p>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 <p>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p> | |
|--|--|--|--|--|--|---|--|

| | | | | | | |
|--|--|--|--|---|--|--|
| | | | |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p>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p> | <p>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p>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行政 | 02 30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 | 对伪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 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 |

| | | | | | | | | | | |
|--|----|----------------|-----|--|--|--|---|---|---|--|
| | 处罚 | 01 90 00 | 的处罚 | 造、 变 造 或 者 冒 用 统 计 调 查 证 的 处 罚 | <p>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p> | <p>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p> |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 <p>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p> | <p>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p> | <p>十五条第三项</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p> |
|--|----|----------------|-----|--|--|--|---|---|---|--|

| | | | | | | | | | |
|--|--|--|--|---|---|---|--|---|--|
| | | | | <p>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p> |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p> | <p>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p> |
|--|--|--|--|---|---|---|--|---|--|

| | | | | | | | |
|--|--|--|--|--|---|---|--|
| | | | | <p>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p> | <p>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p> |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p>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p> | <p>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p> | |
|--|--|--|--|--|---|--|

| | |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p> | <p>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 |
|--|--|--|--|--|--|--|

| | | | | | | | |
|--|--|--|--|--|---|--|--|
| | | | | |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4《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p> |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1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p> | | |
|--|--|--|--|--|--|--|--|--|

| | | | | | | | |
|--|--|--|--|--|--|--|--|
| | | | | <p>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p> | <p>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1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p>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0-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20 | 行政检查 | 0630001000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权 | <p>1、检查责任：建立检查制度、拟定检查计划、实施执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整改措施。</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保密责任：对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p> |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p> |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

| | | | | | | | | |
|--|--|--|------------------------------|--|--|--|--|--|
| | | |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p> | <p>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p> |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公安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 | | |
|--|--|--|--|--|---|--|---|---|
| | | | | | <p>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 <p>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p> |
|--|--|--|--|--|---|--|---|---|

| | | | | | | | |
|--|--|--|--|--|--|--|--|
| | | | | | | <p>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p> | <p>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p>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21 | 行政奖励 | 08301000 | 表彰奖励权 |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统计局对县(市、区)统计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p> |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 | |
|--|--|--|--|---|--|--|---|--|--|
| | | | | <p>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统计局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统计局。</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p> | <p>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p> <p>（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p> |
|--|--|--|--|---|--|--|---|--|--|

| | | | | | | | | |
|--|--|--|--|--|--|---|---|---|
| | | | | | | <p>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p> |
|--|--|--|--|--|--|---|---|---|

| | | | | | | | |
|--|--|--|--|--|--|---|---|
| | | | | | | <p>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p> |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22 | 行政奖励 | 0830002000 |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统计局对县(市、区)统计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统计局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统计局。</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p> |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p> |

| | | | | | | | | | |
|--|--|--|--|--|--|--|--|---|--|
| | | | | | |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p>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p> | <p>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23 | 行政奖励 | 08 30 00 30 00 |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统计局对县(市、区)统计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统计局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统计局。</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p> |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p> | |

| | | | | | | | | |
|--|--|--|------------------------------|--|---|--|--|---|
| | | |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p> | <p>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p> | <p>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p> |
|--|--|--|------------------------------|--|---|--|--|---|

| | | | | | | | | |
|--|--|--|--|--|--|--|---|---|
| | | | | | | <p>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p> | <p>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24 | 其他类 | 10 30 00 10 00 | 统计调查权 | 调查责任：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第一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经批准擅 |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p> | <p>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p> <p>3.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4.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p> <p>5.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6.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p> <p>7.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 <p>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p> | <p>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p> <p>（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p> |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p> |
|--|--|--|--|--|--|--|--|---|

| | | | | | | | |
|--|--|--|--|--|--|---|--|
| | | | | | | <p>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p> | <p>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
|--|--|--|--|--|--|--|--|--|
| | | | | | | | <p>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